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54-KWZB

采购人：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54-KWZB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8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城县、融安县、柳南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固定证据，对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监测，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信访投诉问题治理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排污单位执法监测等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活动；报价实行按让利系数报价，报价让利系数不得低于 35%。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4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不超过 18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鹿寨县、鱼峰区（含阳和工业新区）、柳东新区、城中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固定证据，对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监测，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信访投诉问题治理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排污单位执法监测等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活动；报价实行按让利系数报价，报价让利系数不得低于 35%。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3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不超过 18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融水县、三江县、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固定证据，对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监测，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信访投诉问题治理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排污单位执法监测等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活动；报价实行按让利系数报价，报价让利系数不得低于 35%。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2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不超过 18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70 号

项目联系人：蓝梦婕

联系方式：0772-2729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联系方式：赖新辉

联系电话：0772-261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中小企业的磋商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附在竞标报价表之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方案(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5.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费率(让利系数)报价，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提供的服务费用及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成交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报价实行按让利系数报价，报价让利系数不得低于 35%。
15.4	本项目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 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本项目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

准),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4 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章中内容如与“合同书”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 2、以下所述分标，对应所属标项，如 01 分标对应标项一，以此类推。
- 3、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柳州市 2026-2027 年度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固定证据,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监测,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信访投诉问题治理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排污单位执法监测等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活动。按照柳州行政县区划分为 3 个分标,其中 01 分标负责柳城县、融安县、柳南区,预算金额为 64 万元;02 分标负责鹿寨县、鱼峰区(含阳和工业新区)、柳东新区、城中区,预算金额为 63 万元;03 分标负责融水县、三江县、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预算金额为 62 万元。

2. 为保障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只能成交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其中一个分标。

3. 采购人按分标所划片区实际发生的监测需求来进行委派任务。监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监测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为:《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1-让利系数)×实际监测数量。

二、标段划分情况

1. 标段划分及标项名称

01 分标:柳城县、融安县、柳南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02 分标:鹿寨县、鱼峰区(含阳和工业新区)、柳东新区、城中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03 分标:融水县、三江县、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2. 区域划分

标项	区域划分	备用区域
01 分标	柳城县、融安县、柳南区	鹿寨县、鱼峰区(含阳和工业新区)、 柳东新区、城中区
02 分标	鹿寨县、鱼峰区(含阳和工业新区)、	融水县、三江县、柳北区、

	柳东新区、城中区	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
03 分标	融水县、三江县、柳北区、 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	柳城县、融安县、柳南区

跨区域服务要求：

1.出现成交人在分标区域内企业提供自行监测服务等根据上级部门规定不能由成交人开展执法监测等情形；

2.监测单位未按时响应，或其他因工作需要不能由原成交人服务等情形。

三、监测费用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相关收费标准。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报价按让利系数报价，报价让利系数不得低于 35%。**

2.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磋商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单位负责柳州市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主要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开展常态化日常执法检查及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监管，核查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排查整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处置各类环境信访投诉等工作；监测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境标准及技术规范，承担对应辖区范围内的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等技术工作，落实全流程质量管控，根据监测结果规范编制监测报告并按期提交全套监测成果资料，配合开展数据复核、补充监测及质控核查工作，为采购单位环境执法、问题认定、整改验收、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技术数据支撑。服务监测内容如下：

1. 分标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的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

2. 分标区域内各项环保专项检查污染源监测，如专项整治、交叉检查、执法比武等工作期间的执法监测。

3. 分标区域内执法人员自送样监测。

4. 分标区域内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开展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5. 分标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

6. 分标区域内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监测。

7. 分标区域内其他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

六、监测指标

1. 根据国家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排放标准等，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监测任务。
2.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污染物项目监测因子。

七、工作步骤及服务要求

1. 委托工作：监测因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内的所有项目及与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测管理所涉及的相关因子，监测范围数量约 500 项，按照分标区域委托相应的成交人实施监测服务。

2. 任务实施：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监测委托后，在约定时效内组织监测人员到场开展监测，监测完成后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监测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委托开展一般执法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应在 4 个小时内到场，并在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委托开展应急监测任务的，柳州市区域内监测人员应在 2 个小时内到场，县区域内监测人员应在 4 个小时内到场，并在监测完成后 2 个自然日内提交监测数据，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

3.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报告的质量负责；提交监测报告时，应附相关监测费用明细表。

①监测报告应彩色打印一式三份（超标监测报告须附原始记录一份），直接送达执法监测联系人，并做好签收记录；亦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做好邮寄登记。

②监测报告扫描件（超标监测报告须附原始记录），发送至执法监测联系人及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4. 相关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根据环办监测〔2023〕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不得委托承担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要求，如出现成交人在分标辖区企业开展了自行监测的情况（由成交人自行提供相关的监测企业名单和监测时间），由其它分标成交人做为备用监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其它情形原则上监测跨机构不得跨区域开展监测服务，因特殊原因出现该情况时，必须经辖区执法联系的副支队长或支队长审批同意。

八、监督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按照成交人响应任务时限、完成任务情况和监测报告质量等方面对成交人进行考核监督。考核工作实行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书格式附件：《监测单位管理考评表》）。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考核得 90 分（含）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得 80-89 分（含）的为良好；考核得 70-79 分（含）为一般；考核得 69 分（含）及以下的为较差。考核较差累计次数达 2 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该结果作为下一招标采购周期的评分参考依据。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照合同条款赔偿，违反《政府采购法》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成交人如存在以下情形，依照合同条款赔偿损失，违反《政府采购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拒不接受自治区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管部门名录管理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以上处罚的。
2. 与排污单位串通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真实性的。
3.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判定监测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未经审批超范围、超有效期开展监测业务的。
5. 无特殊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及时响应监测任务的（按 2000 元/次计罚，从每季度应结款项扣除）。。
6. 存在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的。

九、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不超过 18 个月）。

3. 监督考核：成交人完成委托的所有监测服务和监测报告的提交，采购人按照成交人响应任务时限，完成任务情况和监测报告质量等方面对成交人进行考核监督，考核不通过的，按监督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4. 付款方式：

（1）实行定期结算的方式进行，服务期限内每季度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支付，直至支付完毕或合同执行完毕，成交人收到款项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和时限开具正式发票。若提前完成监测服务项目约定任务量的，则本合同终止。

（2）监测费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的收费标准，结合成交人的让利系数执行。

5. 其他要求

（1）成交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成交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分标或一个以上分标的投标，但成交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分标。

（4）采购人将对各分标成交供应商涉及客观评审的内容如人员证书、设备及车辆、场地、业绩证明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将报告采购监督部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某一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

数的（如有）；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1.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C.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

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环节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价为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1-让利系数）/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让利系数）
× 10分

2、技术分.....62分

(1) 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的得0分。

一档（4分）：对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范围有描述，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要点，提出的实施方案具有进度控制；组织架构满足采购基础要求。

二档（7分）：对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范围、业务目标、工作流程有描述，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具体、认识到位，提出的实施方案具有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明确。

三档（10分）：对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范围、业务目标描述准确详细，能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要点和难点；提出有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控制、后续服务措施；有明确且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方案及突发应急预案等；组织架构完善，人员管理方、分工、工作流程、保障措施健全，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

(2) 质控方案分（满分15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的得0分。

一档（5分）：监测质量措施保障符合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监测质量措施保障在符合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在采样、分析、数据审核等方面进行把控。

三档（15分）：监测质量措施保障在符合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在采样、分析、数据审核等方面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为本项目执法监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依据支持；具备有针对性的提升样品制备质量的保障机制。

(3) 设备保障分（满分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检测设备的情况进行打分：

- ①用于有组织废气采样的设备，每提供 1 台（套）得 0.3 分，满分 4 分；
- ②用于废水（需现场测定的因子，如 pH 值等）测定的设备，每提供 1 台（套）得 0.3 分，满分 4 分；
- ③用于土壤监测测定的设备，每提供 1 台（套）得 0.5 分，满分 2 分；
- ④用于辐射类监测测定的设备，每提供 1 台（套）得 0.5 分，满分 2 分；
- ⑤便于监测工作开展的服务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设备及车辆的有效彩色照片、设备检定合格证书、服务车辆行驶证或公司租赁车辆的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4）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得 0 分。

一档（4 分）：服务方案及承诺符合项目要求，采样完成后 8-12 个小时内送至检测实验室或检测点进行检测，方案内包含有详细的样品储存方式、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具体所需要的时间（须提供检测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二档（7 分）：服务方案及承诺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采样完成后 4-8 个小时内送至检测实验室或检测点进行检测，方案内包含有详细的样品储存方式、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具体所需要的时间（须提供检测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三档（10 分）：服务方案及承诺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利于采购方工作开展，有合理化建议，采样完成后 1-4 个小时内送至检测实验室或检测点进行检测，方案内包含有详细的样品储存方式、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具体所需要的时间（须提供检测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5）应急响应能力分（满分 12 分）

评审因素：应急响应能力依托完善的保障方案、常态化值守机制、持证专职采样人员、齐全有效的保障车辆与配套设备，在紧急突发、临时任务情况下限时到达现场采样监测的综合保障实力。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的得 0 分。

一档（4 分）：应急响应方案、值守安排、采样人员、车辆、配套设备任一或多项存在明显欠缺；基本能保证一般执法监测任务 4 小时内，应急监测任务 2 小时内（县区域 4 小时内）抵达标的区域现场点位。

二档（8 分）：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整、具备实操可行性；值守机制较为完善；配置的采样人员、车辆、设备能够满足项目应急监测需求；能保证一般执法监测任务 4 小时内，应急监测任务 2 小时内（县区域 4 小时内）抵达标的区域现场点位。

三档（12 分）：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整、体系规范，处置流程清晰；建立健全的 7×24 小时常态化值守机制；配备数量充足的采样人员，车辆、装备配置齐全、性能有效，能够随时响应采样监测需求；能确保一般执法监测任务 3 小时内，应急监测任务 2 小时内（县区域 3 小时内）抵达标的区域现场点位，综合保障能力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3、监测能力.....10 分

监测范围不达 500 项的得 0 分，达到 500 项的得 5 分，超过 500 项的每增加 1 项得 0.01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投入人员.....15 分

-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 (2)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2 分；本项满分 3 分；
 - (3) 拟投入项目现场监测人员（持证上岗）2 人（含）或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得 0.2 分，满分 4 分；
 - (4) 拟投入项目分析人员（持证上岗）2 人（含）或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得 0.2 分，满分 4 分；
 - (5) 拟投入项目质量审核人员（持证上岗）2 人（含）或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得 0.2 分，满分 2 分。
- 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上岗证、职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业绩信誉分.....3 分

-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环境执法委托监测类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0.2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相关工作问题受到生态环境、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按层级予以扣分，按次累计计算，基本分 2 分，扣完为止。市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0.2 分；自治区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0.5 分；国家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无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得 2 分。

（三）总得分=1+2+3+4+5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可就某一分标的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也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报价；磋商供应商只可成交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
- （二）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四）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2026-2027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54-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

致：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2027 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654-KWZB）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2026-2027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7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磋商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标项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标项_____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654-KWZB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让利系数	企业类型
1	(按各标项名称相应填写)	1 项	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不超过 18 个月）。				

注：

1、各标项名称如下：

01 分标：柳城县、融安县、柳南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02 分标：鹿寨县、鱼峰区（含阳和工业新区）、柳东新区、城中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03 分标：融水县、三江县、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2、本项目磋商报价按让利系数进行报价，报价让利系数**不得低于 35%，否则磋商无效**；

3、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按项目行业划分标准，填写参加磋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

4、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采购人按分标划分片区的监测需求来进行任务委派。监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监测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为：《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标准×（1-让利系数）×实际监测数量。

6、“让利系数”填写数值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开标一览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标项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3.1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6-2027 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LZZC2026-C3-990654-KWZB）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执法监测及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654-KWZB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九、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磋商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发生 1 项负偏离的，视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号：____/____

项号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项目概况			
二	标段划分情况			
...	...			
八	监督考核			

注：

1. 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的实际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按“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磋商供应商根据竞标服务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 磋商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发生 1 项负偏离的，视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或 社保编号	在项目中承 担的角色
1							
2							
...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参照评分办法，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 应 商 （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度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编号: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区域） 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2. 合同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固定证据，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监测，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信访投诉问题治理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排污单位执法监测等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活动。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 _____（合同金额只作为最高支付金额，不作为实际合同的结算依据）。

4. 让利系数为 _____ %。

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设备、人员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不超过 18 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柳州市 2026-2027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____分标，服务区域为_____，暂估合同金额为____ 万元；让利系数：_____。

（2）甲方按实际发生的监测情况进行委派任务。监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监测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为：《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1-让利系数）× 实际监测数量。

2. 监测费用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的相关收费标准。

3. 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柳州市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主要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开展常态化日常执法检查及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监管，核查企业环保合规情况、排查整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处置各类环境信访投诉等工作；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环境标准及技术规范，承担对应辖区范围内的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等技术工作，落实全流程质量管控，根据监测结果规范编制监测报告并按期提交全套监测成果资料，配合开展数据复核、补充监测及质控核查工作，为甲方环境执法、问题认定、整改验收、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技术数据支撑。服务监测内容如下：

（1）分标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的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

（2）分标区域内各项环保专项检查污染源监测，如专项整治、交叉检查、执法比武等工作期间的执法监测。

（3）分标区域内执法人员自送样监测。

（4）分标区域内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开展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5）分标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

（6）分标区域内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监测。

（7）分标区域内其他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

4. 监测指标

（1）根据国家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排放标准等，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监测任务。

（2）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污染物项目监测因子。

5. 工作步骤

（1）委托工作：监测因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内的所有项目及与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测管理所涉及的相关因子，监测范围数量约 500 项，按照分标区域委托乙方实施监测服务。

（2）任务实施：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委托后，在约定时效内组织监测人员到场开展监测，监测完成后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监测报告提交给甲方。委托开展一般执法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应在 4 个小时内到场，并在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委托开展应急监测任务的，柳州市区域内监测人员应在 2 个小时内到场，县区域内监测人员应在 4 个小时内到场，并在监测完成后 2 个自然日内提交监测数据，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3）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按时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报告的质量负责；提交监测报告时，应附相关监测费用明细表。

①监测报告应彩色打印一式三份（超标监测报告须附原始记录一份），直接送达执法监测联系人，并做好签收记录；亦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做好邮寄登记。

②监测报告扫描件（超标监测报告须附原始记录），发送至执法监测联系人及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4）乙方相关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根据环办监测〔202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不得委托承担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要求，如出现乙方在分标辖区企业开展了自行监测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提供相关的监测企业名单和监测时间），由其它分标成交单位做为备用监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其它情形原则上监测跨机构不得跨区域开展监测服务，因特殊原因出现该情况时，必须经辖区执法联系的副支队长或支队长审批同意。

6. 监督考核

甲方每季度按照乙方投标响应任务时限，完成任务情况和监测报告质量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督。考核工作实行计分制，满分为100分，评分标准见合同书附表《监测单位管理考评表》。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考核得90分（含）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得80-89分（含）的为良好；考核得70-79分（含）为一般；考核得69分（含）及以下的为较差。乙方考核较差累计次数达两次的，给予通报批评，该结果作为下一招标采购周期的评分参考依据。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照合同条款赔偿，违反《政府采购法》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1）实行定期结算的方式进行，服务期限内每季度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支付，直至支付完毕或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收到款项后必须按甲方要求和时限开具正式发票。若提前完成监测服务项目约定任务量的，则本合同终止。（2）监测费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结合乙方的让利系数执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10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因资料提交不及时，乙方完工日期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3.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 甲方每季度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考核较差累计次数达两次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照合同条款赔偿，违反《政府采购法》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依照合同条款赔偿损失，违反《政府采购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拒不接受自治区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管部门名录管理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以上处罚的。

（2）与排污单位串通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真实性的。

（3）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判定监测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未经审批超范围、超有效期开展监测业务的。

（5）无特殊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及时响应监测任务的（按 2000 元/次计罚，从每季度应结款项扣除）。

（6）存在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7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59844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

附件：

监测单位管理考评表

考评单位（公章）：

考评时间：

被考评监测单位名称：

考核项目	总分	分值	监督要求	评分细则	考评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考评扣分
任务完成情况	60	20	无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拒绝委托任务	无不可抗力原因，不响应委托任务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合同期内累计 5 次合同自动终止。		
			接到执法人员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污染源现场	不在约定时间到达污染源现场开展监测，1 小时内每次扣 2 分，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每次扣 3 分，超过 2 小时视为拒绝委托任务；每月累计 5 次合同自动终止。		
			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	不解答现场执法人员的询问，出现一次扣 5 分；不配合现场执法人员的工作，出现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监测报告	60	40	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不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每次扣 5 分，提交报告不完整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监测报告内容规范、完整，评价标准引用正确，结论准确	监测报告存在一般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监测报告质量存在严重错误，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合同期内累计 3 次合同自动终止。		
			监测报告要素齐全，无超资质开展监测或提交报告等情况	监测报告出现要素不全，每发现一处扣 5 分，超资质监测或提交报告扣 10 分，扣完为止。		
报告结算	40	20	报告结算及时	按要求及时提交报告结算，超过时间一个星期内扣 5 分，一个星期以上扣 10 分；超过半个月的支队可暂缓结算。		

考核项目	总分	分值	监督要求	评分细则	考评存在问题及扣分原因	考评扣分
			报告明细清楚	报告中出现一次项目名称错误扣 5 分，发现一次分项明细与总项统计不符扣 10 分。		
			报告结算准确	结算报告中，发现一次价格错误扣 5 分，发现一次不合理结算（开机费、频次等）扣 10 分，发现一次重复结算扣 20 分。		
		20	考核当年年度内受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的惩罚情况	被市级书面通报批评每次扣 5 分，被自治区级通报批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考核当年年度内获得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的奖励情况	获得市级奖项每次加 5 分，自治区级奖项每次加 10 分，最高奖励 20 分。		
一票否决项		1. 拒不接受自治区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录管理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以上处罚的。 2. 与排污单位串通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真实性的。 3.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判定监测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未经审批超范围、超有效期开展监测业务的。 5. 无特殊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及时响应监测任务的。 6. 存在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合同自动终止
总得分				评定等级		

经办人：

审核人：